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76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重申第二預備金應秉持當用則用之原則，請各局處年度單位預算仍應務實編列，以提高執行率。

#### 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（一）延平北路警察宿舍都更案，請持續關注警察局洽林議員溝通協調結果，並請隨時回報進度。

（二）有關提報 KpI 列管項目，應就單位內較具挑戰工作制定計畫。

（三）請承辦業務科室就個案適法性應審慎研議，對於涉有法令疑義事項，不宜逕行提會討論。

（四）請就本次都更條例修正內容，重點整理書面資料予局長參閱。

（五）請儘速完成分層負責表修正作業。

。

### 貳、第 675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### 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一、請企劃科研擬後續更新計畫執行方向及作業安排並向處長報告。

二、請事業科研擬都市更新 168 專案審議制度、案件分類、案件管控事宜。

三、請事業科研擬審議會案件簡報格式範本。

- 四、有關人民申請案內控制度請提處務會議報告。
  - 五、涉及代拆實施辦法之訂定，請考慮實際執行面向、時程妥為訂定。
  - 六、涉及整宅協助修繕事宜，建議可納入整維補助項目辦理。
  - 七、安康 B、C 案，請建議社會局訂定大廈規約。
  - 八、民生社區劃定案，請注意應符合都市計畫書相關規定，並應審慎處理。
  - 九、有關都市更新案公益設施捐贈事宜，請企劃科研擬相關捐贈收受機制。
  - 十、華山案請主秘擔任 PM 一周內提出因應對策、後續作為及如何向局長、市長報告事宜。
  - 十一、人事室宣導嚴禁酒駕事宜，請大家遵守。
  - 十二、秘書室宣導會議室歸位、下班後關燈、冷氣事宜，請大家遵守。
  - 十三、相關採購案涉及評選委員有利益衝突時應提醒委員迴避。
- 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- 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